

#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做好 2025 年专升本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四川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4〕47 号）、川教考院〔2024〕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及加分政策（试行）的通知》（川教〔2023〕69 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7 号）和学校《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川信职院教〔2024〕1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做好学校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成立 2025 年专升本报名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鹏

副组长：吕强

成 员：监察处、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数据与信息化处、各相关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学校 2025 年专升本报名考试工作，下设专升本考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专升本”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全面实行“阳光选拔”，所有推荐选拔办法、专业成绩排名、推荐参加考试名单等全程公开公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二) 坚持合规、人性化原则。以上级工作文件为指导，充分尊重报考学生意愿，统筹实施，确保符合报考条件学生顺利参考。

### 三、报名对象及报名条件

#### (一) 报名对象

学校 2025 年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扩招专项)应届毕业生); 从我省应征入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 (二) 考生类别

考生类别分为：**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4 种。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并结合个人意愿，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时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 (三) 普通考生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 学习成绩优良。专科阶段分专业成绩排名原则上不得低于同年级同专业（专业方向）的前 40%(向上取整)，二级学院总报名人数不超应届毕业人数的 40%(向上取整)。

#### (四) 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 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5 年毕业。

3. 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 2020 年及以后退役（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 **（五）获奖免试生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 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奖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或在校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文表彰奖励的，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 **（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 脱贫家庭学生（中央下发）。

3. 中央下发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说明：四川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登记在册（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数据为准）；外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加盖所辖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由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名单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为准。

### （七）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者。
3.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 （八）报名和成绩计算及相关说明

1. 符合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考生不占专业成绩排名前40%的名额；若获奖免试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时以普通考生身份参考，则占专业成绩排名。

2. 专业成绩排名前40%的普通考生放弃报名资格，排名后面的学生按专业成绩排名依次替补。

3. 成绩及排名规则如下：

成绩排名按截止2024年11月25日24:00的加权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

（1）同专业学生拉通排名，三年制普通班学生按照前四学期修读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四辅班学生按照前五学期修读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3+2”班学生按照专科阶段前两学期修读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 （2）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_{i=1}^n \text{课程学分}_i \times \text{课程成绩}_i}{\sum_{i=1}^n \text{课程学分}_i}$$

说明：下标  $i$  表示第  $i$  门课程， $n$  为课程门数。

缓考、补修成绩合格按正考计分，计实际得分；补考、重修合格计 60 分，补考、重修不合格计原始分数。

### （3）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计算

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参照《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川信职院教〔2024〕18号）执行，具体如下：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所修课程计算加权平均分。转入前所修课程及学分若与转入专业相同，直接计算加权平均分；若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学分高于转入专业，或低于转入专业差额不超过 1 学分，按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计算加权平均分；若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超过 1 学分，则需补修，按补修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与转入专业无关的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

复学学生：因生病等原因复学的学籍异动学生，按异动前所修课程成绩和异动后所修课程成绩共同计算加权平均分。

## 四、报名程序

### （一）成绩审核

二级学院 11 月 25 日前完成 2025 届毕业学生成绩及排名审核。

### （二）预报名（线下）

1. 二级学院组织所有专升本意向的学生于 11 月 27 日前在智慧川信“专升本报名”填写预报名（线下）意愿并审核公示。11

月 27 日 24:00 智慧川信将关闭专升本预报名系统，未在系统填写的视为自愿放弃。12 月 2 日二级学院汇总本学院报名信息按要求上交。

注意：预报名（线下）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预报名（线下）。

2. 获奖免试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考生，以及申请加分考生，上交如下申请材料（所有材料需附复印件两份），其中 1 份于 12 月 2 日上交教务处马晓蓉处，另 1 份由各二级学院装进学生档案袋。

（1）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

1) 《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附件 1）

2) 入伍通知书和退役证（2025 年 3 月退役的考生提供本人服役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

1) 《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附件 1）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3) 入伍通知书和退役证

4)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获奖免试生

1) 《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附件 1）

2) 免试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加分考生

1) 《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附件 2)

2) 加分项目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上报考生资料

各二级学院于 12 月 2 日前将以下资料上交教务处马晓蓉:

1. 已预报名(线下)考生照片(电子稿)(注:可直接下载学信网照片)

(1) 照片格式为 JPG: 尺寸为 480 像素(宽)×640 像素(高), 无边框, 大小为 20 至 40KB。

(2) 照片命名规则:

姓名(身份证件号), 例如: 张三(5111\*\*\*\*)。

2. 报考学生信息表

(1) 专升本报名信息表

(2) 退役大学生士兵材料表。

### (四) 报名资格公示

根据各二级学院上交资料, 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监察处将对学生报名资格联合审查并公示, 公示网址: <http://www.scitc.com.cn>, 公示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五) 信息录入系统

教务处于 12 月 12 日前将具有专升本报名资格的考生信息上传至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

## （六）报名缴费

### 1. 网上报名

普通高校专升本全省统一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9:00 - 12 月 25 日 17:00。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考生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使用生源院校报名信息采集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验证进入信息管理系统，按系统提示和要求依次完成“信息确认”和“网上缴费”，逾期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报考。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因重复报名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期间，获奖免试生须按照信息管理系统提示上传免试申请材料，2025 年 3 月 15 日前，获奖免试生须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川教函〔2023〕277 号）规定的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选择一所目标院校和该校的一个专业提出免试申请。招生院校须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选报本校的获奖免试生资格审核工作。

对因在部队服役，错过我省规定报名时间，符合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报考条件**的 2025 年春季退役大学生士兵**，我省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9:00 - 3 月 12 日 17:00 组织 1 次补报名。满足补报名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应主动联系学校或省教育考试院，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规定的补报名时间内完成“信息确认”和“网上缴费”，逾期不再受理。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是投档录取及上报教育部进行电子注册的重要依据，考生应严



格按照要求准确填写个人报名信息、提供真实材料，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照片不符合要求、填写虚假信息等导致不能考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登录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报名信息时，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 2. 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规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费为80元/生，由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时按照信息管理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

考生网上缴费后，如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或因报名信息不准确、弄虚作假等原因无法参考的，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 3. 报名信息审核

考生完成报名信息确认和缴费后，二级学院请安排专人配合教务处登录信息管理系统，再次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如考生信息有误，须于12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报省教育考试院更正。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免试生，符合报考条件者，经考生申请，可由免试生转为考试生。

# 五、考试工作

## （一）考试类别和考试科目

我校本次专升本分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2个类别组织考试。理工农医类考生考《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

非理工农医类考生考《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各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详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川教函〔2023〕277 号)。

各考试科目试题均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要求的通知》统一命制。

各考试科目满分均为 150 分，总分 450 分。

## (二) 考试时间

我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18 日统一组织进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北京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4 月 17 日	4 月 18 日
09:00—11:00	大学英语	计算机基础
15:00—17:00	高等数学	
15:00—17:30	大学语文	

## (三) 考试组织

专升本考试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学校具体负责实施。考点设在雪峰校区。

## (四) 准考证打印

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8 日；退役大学生士兵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7 日。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于考前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 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同时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 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生源院校申请修改, 避免因信息差错耽误考试。

### **(五) 评卷、成绩公布和复核**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委统一组织, 全部实行网上评卷。评卷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评卷工作细则》要求进行。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网上评卷实施方案, 并组织实施答题卡的扫描评阅工作。

考试成绩由考生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具体时间另行公布)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查询及打印。对考试成绩有疑问需申请复核的考生, 应于 4 月 28 日 17:00 前到学校登记。成绩复核结果由学校通知考生本人。

## **六、录取工作**

### **(一) 划线**

省招考委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 分别划定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不含英语类、艺体类)、英语类、艺体类 4 个类别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高职(专科)专业的划线类别详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

### **(二) 志愿填报**

#### **1. 志愿设置**

专升本志愿填报工作安排在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和参考学生成绩公布后进行。考生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1 日

17:00。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均设置 30 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包含 1 所招生院校和该校的 1 个招生专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可兼报普通考生志愿。

## 2. 志愿填报办法

全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参考学生要认真阅读考试有关高校的招生简章以及我省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招生院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参考学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上网登录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因学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参考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志愿并提交确定，填报截止时间后，所填志愿一律不得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志愿填报的，视为自愿放弃。志愿填报的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公布后学校下发。

## (三) 招生录取

### 1. 录取组织与管理

录取工作按照“招生高校负责、省招办监督”的原则，在省招考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今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全部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 2. 录取批次

专升本录取工作按照免试生批(包括获奖免试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批、普通考生批的顺序依次进行。

### 3. 投档规则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投档，即在投档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同批次考生中，首先按投档成绩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专业(学校)，即向该专业(学校)投档。在对考生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序规则为：理工农医类按《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非理工农医类(不含英语类、艺体类)按《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 4. 志愿征集

对每个批次未完成计划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相关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在征集志愿前公布。

### 5. 录取通知书发放

录取结束后，招生院校将拟录取的考生名单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生成考生电子录取名册，作为考生正式录取依据。各招生院校负责将录取通知书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邮件方式寄送被录取考生本人。

**特别强调：**被本科院校录取考生须持大专毕业证报到注册，未取得大专毕业证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 (四) 免试及加分政策

## 1. 免试

(1) 重大赛事获高级别奖项的考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奖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符合普通高校专升本报考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2) 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9:00-11:00。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及录取办法考试院会另文通知。

(3) 获政府表彰奖励的考生。在校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文表彰奖励，符合普通高校专升本报考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免试申请，相关高校进行资格审核。

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政策。

## 2. 加分

(1)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成员，加 5 分；获得银奖、铜奖或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加 3 分。

(2) 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或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加 3 分。

(3) 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的，加 2 分。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加分分值最高的一项加分政策。

所有拟享受免试及加分政策的考生，均须自行进行资格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志愿填报等手续。

免试及加分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免试及加分政策。

#### **(五)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

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继续安排适量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用于招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 **七、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参考学生、考试工作人员、其他人员在报名、考试、录取等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1. 四川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  
2. 四川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19日



## 附件 1

## 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生源院校名称		生源院校代码		
所学专业				
申请免试项目 (在对应项目 前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大学生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间获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文表彰奖励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生源院校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生符合免试条件,拟同意推荐免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名): _____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p>			

## 填表须知:

- 1.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要求内容准确无误,“本人承诺”栏须为本人亲笔签名。
- 2.生源院校须验证考生身份信息、学籍信息、获奖证明材料或退出现役证原件,收复印件附本表后,核验无误后签字并在“学校签章”处加盖公章。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备查,一份装入考生档案。
- 4.获奖免试生须按照信息管理系统提示,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此表。

## 附件 2

## 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生源院校名称		生源院校代码		
所学专业				
申请加分项目 (在对应项目 前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项目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银奖、铜奖或省赛金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或省赛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生源院校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生符合加分条件，拟同意推荐在普通高校专升本录取时加_____分投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名）：_____ （学校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填表须知：

- 1.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要求内容准确无误，“本人承诺”栏须为本人亲笔签名。
- 2.生源院校须验证考生身份信息、学籍信息、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收复印件附本表后，核验无误后签字并在“学校签章”处加盖公章。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备查，一份装入考生档案。